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272

本署檔號 Our Ref. : UB/PAC/VFM/4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0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四十號報告書）

第 5 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標題所述事項致函貴委員會。有關本人對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的看法所持的意見，現載於附錄。

審計署署長

（梁鉅源



代行）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審計署對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信件的意見

第(a)段

管理委員會的看法

管理委員會備存每項現金津貼的付款記錄，但沒有追查為每個職位支付或不支付現金津貼的原因。

審計署的意見

如管理委員會沒有追查為每個職位支付或不支付現金津貼的原因，則有違審慎理財的原則。管理委員會備存選擇不向其領取現金津貼的立法會秘書處職員的資料，以及向每名立法會秘書處職員所支付的現金津貼的資料。即使管理委員會沒有追查為每個職位支付或不支付現金津貼的原因，憑藉這些記錄，已足可計算出在現金津貼方面實際的資助金需求。在 1994-95 至 2002-03 年度期間，管理委員會就現金津貼所作的預算，事實上是對在現金津貼方面實際的資助金需求的準確推算。在這段期間，在現金津貼方面給予管理委員會的資助金額較其所作的預算多出 3,050 萬元。在 1994-95 至 2001-02 年度期間(尚未有 2002-03 年度的數額)，在每一個年度，管理委員會就現金津貼實際支付的數額從未超出其所作的預算(見審計報告第 3.9 段表一及註 3)。

管理委員會的看法

將每個職位的現金津貼撥款與該職位的現金津貼開支作出比較，在整筆撥款安排下既不適當，亦不必要。

審計署的意見

審計署認為有需要把管理委員會在現金津貼方面的整體資助金需求與給予管理委員會的資助金總額作出比較。就每個職位的現金津貼而言，立法會秘書處已備存有關在現金津貼方

面所支付的款額和這項津貼的享有權的資料。審計署認為，確定實際的資助金需求是一項必須的管制，應包括在所有撥款計劃內，包括整筆撥款安排(見審計報告第 3.17(a) 段)。

第(b)段

管理委員會的看法

在整筆撥款安排下無須把分目 367 項下每年所得的財政撥款，分項列作不同的組成部分。因此，“現金津貼的撥款”的獨立項目並不存在。所謂的 3,050 萬元“多撥款項”，只佔 1994-95 至 2002-03 年度九年期間，在分目 367 項下撥款總額的 1.6%。

審計署的意見

在正常情況下，管理委員會或許無須將撥款分項列明或指定用於不同開支項目。然而，當情況有顯著改變時，則必須重新評估資助金的需求(見審計報告第 4.20(a) 段)。在這些時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需詳細審核開支項目，以確保撥款充足合理。缺乏這項基本撥款管制，整筆撥款安排將有不足之處，而且可能不受控制(見審計報告第 3.14(a) 段)。就多撥款項所佔的百分比而言，審計署認為，把在現金津貼方面多撥的資助金與就這方面撥出的資助金這兩個相類的項目加以比較，而不與分目 367 項下所得的撥款總額比較，是合情合理的做法。多撥款項自 1997-98 年度起佔給予管理委員會在現金津貼方面的資助金逾 10%，自 1998-99 年度起，更佔有關資助金 14%或以上(見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審計署署長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信件附錄 I 第 5(i) 段所載的審計署意見)。

第(c)段

管理委員會的看法

在一九九四年的資源分配計劃下，以全年約滿酬金的 15%而非 100%的款項計算撥款額是一項特別安排，因應高層資

源會議被要求重新考慮管理委員會為 1995-96 年度提出的撥款申請而作出的。在一九九四年的資源分配計劃下，高層資源會議同意通過九項申請中的其中兩項，並邀請立法會秘書處就下述事宜提出意見：鑑於招聘工作需時，是否需要就有關申請提供整年撥款。立法會秘書處經考慮招聘工作所需的時間後，建議為 1995-96 年度的薪金及現金津貼提供整年撥款。立法會秘書處又建議，首年的撥款應包括 15% 的一年約滿酬金。

審計署的意見

審計署認為，在一九九四年的資源分配計劃下包括 15% 的一年約滿酬金的做法，不應被視作一項特別安排，不適用於一九九四年以後年度的資源分配計劃。原因是，考慮到有新職員可能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或當日後不久上任，立法會秘書處遂建議為 1995-96 年度的薪金及現金津貼提供整年撥款。此外，立法會秘書處根據與當時的財政科所協定的公式，再建議在 1995-96 年度的撥款內包括該年度 15% 的約滿酬金（見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致當時的庫務局局長的信件第 2 及 3 段，該信夾附於本附錄標題所指的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信件）。從立法會秘書處這項建議可見，即使在 1995-96 年度為該年度的薪金及現金津貼提供了全數撥款，但該年度的約滿酬金撥款的正確百分比應為 15%，這亦是管理委員會與當時的財政科協定在 1995-96 年度提供的百分比。

第(d)段

管理委員會的看法

若某個職位在任何一個三年期約滿酬金撥款周期的第二年前被刪除，由於該職位在第二年年初不再列在編制內，管理委員會不能獲得該職位餘下的 255% 約滿酬金撥款。同樣地，若該職位的職級被降低，餘下的 255% 約滿酬金撥款會相應減少。

審計署的意見

在 1996-97 至 1998-99 年度期間開設的新職位約滿

酬金撥款已全數包括在管理委員會的正常撥款內，除非所有這些職位均從管理委員會的編制中刪除，否則，在管理委員會的正常撥款之外再就這些新職位的約滿酬金申請撥款，將導致在約滿酬金方面多撥資助金。審計署的證據顯示，立法會秘書處除在管理委員會每年的正常撥款內包括所有這些職位(共 28 個)一年約滿酬金的全數款項外，再就這些職位的約滿酬金申請撥款。由於管理委員會雙重申請撥款，結果導致就這些職位的約滿酬金多撥達 1,530 萬元的資助金(見審計報告附錄 E)。

管理委員會的看法

在約滿酬金撥款周期結束時領取 255%的撥款的安排，符合管理委員會與當局協定的撥款機制。這並非一項新資源申請，與某次資源分配計劃支持開設的任何特定職位無關。因此，管理委員會不接納那是就同一用途而提出的撥款申請。

審計署的意見

那些為提供新服務或改善服務而在 1996-97 至 1998-99 年度期間開設的新職位，在資源分配計劃中得到高層資源會議的支持，而有關的約滿酬金撥款亦已全數包括在管理委員會每年的正常撥款內。管理委員會在每年的正常撥款之外再就新職位申請撥款，是就同一用途提出撥款申請，因為有關職位所提供的服務與在資源分配計劃中申請開設新職位以便提供的服務相同。管理委員會的要求事實上違反了當時的庫務局局長批出撥款的條件，也就是在一般情況下，秘書長不得在隨後年度就同一用途再度申請撥款。

第(c)段

管理委員會的看法

在資源分配計劃下獲提供的新資源會否用作支付約滿酬金，以及支付約滿酬金的數額，會視乎該項新服務的推行方式而定。根據協定的機制，管理委員會根據三年期約滿酬金撥款周期第二年年年初時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編制申請有關撥款，該筆

撥款與在資源分配計劃下批出的新資源並無直接關係。

審計署的意見

整件事的核心是，管理委員會無視在 1996-97 至 1998-99 年度期間開設的新職位的約滿酬金撥款已全數包括在其每年所得的正常撥款內。結果，就這些新職位的約滿酬金每年多撥了最少 85% 的資助金(見審計報告第 4.6 段表四)。

第(f)段

管理委員會的看法

就過往數年開設的職位提出每年約滿酬金 85% 的撥款申請，符合管理委員會與當局協定的撥款機制。因此，並不存在管理委員會就約滿酬金的撥款提出雙重申請的問題。

審計署的意見

請參閱上文第(d)段的審計署意見。由於在 1996-97 至 1998-99 年度期間開設的新職位的約滿酬金撥款已全數包括在管理委員會每年的正常撥款內，因此，在管理委員會的正常撥款之外再就這些新職位的約滿酬金申請撥款，事實上是就約滿酬金的撥款提出雙重申請，並導致在約滿酬金方面多撥資助金。

管理委員會的看法

管理委員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供當時的庫務局局長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出的信件，是因為該信件是高層資源會議的最終正式撥款批核通知。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三日及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的信件只關乎撥款的暫時決定，與述明當局就四項服務提供的撥款，以及在整筆撥款安排下，管理委員會可隨意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調配資源這兩點無關。

審計署的意見

從當時的庫務局局長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三日(及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日的傳真文件)和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的信件可顯示，每年，高層資源會議在考慮是否為某些服務增撥資源時，事實上是因應這些服務所需開設的新職位，決定撥出多少資源。秘書長聲稱這些信件是關乎撥款的暫時決定，這點與現時所討論的事項無關。雖然庫務局局長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信件才是一九九七年資源分配計劃的最終正式撥款批核通知，不過，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的信件已顯示了有關的細節。由於撥款額是因應擬開設的新職位而訂出，並已包括新職位的約滿酬金所需的全數撥款，因此，不論管理委員會是否可隨意調配所獲分配的資源，立法會秘書處都不應在高層資源會議所分配的資源以外，再要求一年約滿酬金 85% 的撥款。

審計署的整體意見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 2002-03 年度管理委員會的未經審核帳目，管理委員會的儲備進一步增加了 17.3%，從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016 億元上升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192 億元。審計署認為，當局需迅速採取行動，與管理委員會磋商，以解決多撥資助金並因而導致管理委員會儲備急升的問題。

審計署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